

核三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115.03.16

編號	核三廠管制內容	辦理情形
MS-DP-01	<p>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1-1)</p> <p>盤點廠址內主要拆除範圍外之其他建物、設施與設備，並提報除役管理/管控狀態。(1-2)</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於每年3月底前提報核三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 2.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時，依規定執行審查。 3.本會要求盤點廠址內主要拆除範圍外之其他建物、設施與設備，並於除役許可生效後一年內提報除役管理/管控狀態。
MS-DP-02	<p>除役期間應加強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p> <p>除役期間應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並適時更新。</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要求台電公司於核三廠除役期間，須持續依福島事故總體檢之核管案件，檢視確認場址特性條件及各項危害評估結果，俾強化因應天然災害之能力；並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確保方案的有效性與可行性。</p>

MS-DP-03	<p>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p> <p>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定期提報主管機關。</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已於核三廠兩部機停機前，完成除役程序書增修作業及人員訓練。 2.台電公司應就除役期間之組織與人力變動，進行規劃評估，並定期提報本會。
MS-DP-04	<p>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水平(DCGL)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MS-DP-05	<p>除役計畫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審核者，應列為永久保存；其餘應至少保存至除役完成後 10 年。另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核三廠除役期間之文件保存作業。 2.台電公司已提報「核三廠除役相關技術、分析、測量及其他文件資料類別清單及其保存年限」，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查。

MS-DP-06	<p>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要求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參考核一、二廠送審文件處理方式，修訂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2.核三廠已提報「除役安全分析報告及除役技術規範」，本會於113年09月06日函復同意備查。 3.核三廠已提送「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本會依程序審查中。
MS-DP-07	<p>兩部機組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p> <p>台電公司已於113年6月26日前完成程序書之修訂，並於113年7月28日(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次日)開始使用。</p>

MS-DP-08	<p>用過燃料池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用過燃料池水位儀、水溫測量及相關補水措施等皆須維持可用。</p> <p>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規劃作業，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要求用過燃料池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用過燃料池水位儀、水溫測量及相關補水措施等皆須維持可用。 2.有關用過燃料池島區建置規劃作業，台電公司將依管制時程提出規劃。
MS-DP-09	<p>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須依循「核能組件安全分類導則」、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RG 1.26 及 1.29。</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依循相關原則與指引規定辦理。</p>
MS-DP-10	<p>「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5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在未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已提送核三廠除役技術規範(DTS)修訂版刪除本項管制方案，經本會審查，於113年9月6日函復同意備查。</p>
MS-DP-11	<p>主控制室及用過燃料池島區控制中心明顯標示安全相關設備及必須維持之設備系統，使運轉人員易於盤面監控與操作。</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分別於113年8月1日及114年5月21日完成1號機及2號機主控制室停止運轉設備系統相關標示。 2. 用過燃料池島區控制中心標示作業，台電公司應依管制時程辦理。

MS-DP-12	新設除役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13	除役期間消防計畫依安全分析報告 9.5.1 及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RG 1.191 規定辦理。若有變更須另案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除役期間未取得除役許可前，消防計畫持續沿用運轉期間方案辦理；如有個案須變更者，需提申請送本會審核。
MS-DP-14	兩部機執照屆期後適時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14-1) 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14-2)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更新版與拆除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15	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16	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燃料池前，應備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16-1)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池前，仍備有對應緊急應變計畫。

	<p>「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16-2)</p> <p>「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16-3)</p>	<p>2.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3.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MS-DP-17	<p>事件通報程序，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核三廠除役期間立即通報及書面報告陳報作業。</p>
MS-DP-18	<p>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於114年8月29日提出系統化學除污作業計畫。 2. 本會審查結果要求台電公司補充相關內容，並於118年1月前提出作業計畫修訂版。</p>
KS-DP-19	<p>廢樹脂處理系統設置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廢樹脂處理系統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p>

MS-DP-20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
MS-DP-21	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
MS-DP-22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14 年核三廠修訂之輻射防護計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經本會審查，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函復同意備查。
MS-DP-23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提送 113-117 年核三廠「廠址民眾劑量評估參數更新報告」，經本會審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復同意備查。
MS-DP-24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除役期間廠界輻射劑量合理抑低評估報告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25	環境輻射監測與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已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提報 115 年核三廠環境輻射監測與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經本會審查，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同意備查。
MS-DP-26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操作人員訓練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要求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操作人員訓練計畫，提報本會審核。
MS-DP-27	核子反應器永久停止運轉後之核子保防作業，應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核三廠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MS-DP-28	反應爐仍有用過核子燃料之保安措施，應依原運轉期間之規定辦理；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之變更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核，未核准前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核三廠除役期間，保安相關管制事項依核三廠除役計畫第十四章規定辦理。若未來台電公司提出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變更申請時，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29	除役期間的品質保證作業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之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台電公司已提報「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版次3)」，經本會審查，於114年7月7日函復同意備查。 2.台電公司須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辦理除役期間之品保作業。
MS-DP-30	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31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應建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已規劃提報核三廠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風險評估，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MS-DP-32	執行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限值量測之輻射偵測儀器，應具品保管制校正程序並經認可之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除役期間之輻射偵測儀器均已具備品保管制程序，並經TAF認證之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廠工作隊執行校正，包含累積劑量、劑量率、污染偵測(α 、 β)儀器，本會將持續確認相關儀器之校正程序。

MS-DP-33	核電廠除役放射分析實驗室，須依除役需求建立分析能力及量能。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放射實驗室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通過 TAF 增項認證，核三廠除役關注核種皆已具備分析能力及 TAF 認證，本會將在核三廠除役期間持續確認台電公司實驗室認證資格。
----------	-------------------------------	---